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柏均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原訴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劉柏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1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固於同年11月27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聲請上訴狀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章戳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惟被告所提之上訴狀並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：理由後補等語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

01 其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游秀珠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